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项目编号: JSZC-320812-SCZD-C2025-0023

项目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

甲方(委托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江浦分局

乙方(受托方):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4日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江浦分局

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编号：JSZC-320812-SCZD-C2025-0023，甲、乙双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合同授予

1.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中标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甲方的淮安市清江浦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812-SCZD-C2025-0023]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采购过程文件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淮安市清江浦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1.2 项目编号：JSZC-320812-SCZD-C2025-0023

1.3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技术要求、时间进度：详见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价款(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598000 元。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项目首付款；

第二期：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资产清查成果提交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注：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 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履行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

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本次本项目响应文件、方案。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所有工作。

(2) 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质量负责。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单位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向甲方汇报或接受甲方的进度检查。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

调工作。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须保证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容，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违约或不适当履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有权提出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索赔要求。

（3）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在工作质量、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的：

①一般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处罚；

②重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并每次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百分之一的处罚；

③严重失误并造成不可更正的后果的，立即终止项目合同，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百分之五的处罚。

（4）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并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追

索已付合同价款，且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为此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项目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五) 其它

5.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5.2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中标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中标部分分包出去。

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4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5.5 争端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6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

乙方在没有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形下，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如果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守约方造成了实际损失，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5.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清江浦分局

乙 方：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